

2026 年江桥镇拆违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年07月24日

2026年07月24日

项目编号: **310114118260615118376-14362895**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招标代理: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19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21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2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57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9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江桥镇拆违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以投标人提供的真实有效且盖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 本次招标 ☐接受 ☒不允许 联合投标。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江桥镇拆违工程**
- 2、招标编号：**310114118260615118376-1436289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RJZC-26-070**）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2026 年江桥镇拆违工程，对辖区内现有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及新增违章房屋（砖木结构、钢混结构、砖混结构、混合结构、框架结构、全钢结构、半钢结构、棚舍（有柱钢结构、无柱钢结构、简易其他结构）等的拆除及相应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预计拆违面积 170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259.5840 万，工程建安费用 249.5940 万元，根据实际拆违工程量按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

(2)其他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项目地址：江桥镇辖区违章建筑。

5、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0 天内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7、采购预算金额：249.5940 万元

8、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49.5940 万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7-28** 至 **2026-08-04**，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8-10 0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8-10 09: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二次报价单（原件加盖公章）及电子光盘（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2) 请至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现场参加磋商会议，请各供应商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鹤栖路 7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1-5914448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

联系人：苏晓晶

电 话：021-3955592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江桥镇拆违工程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JZC-26-070)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 电话: 021-39555923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定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磋商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 (4) 其他要求: 。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价格扣除比例	/
供应商提疑事项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投标人可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咨询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响应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包综合单价、包验收通过的工程总承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经理要求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以投标人提供的真实有效且盖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工程计价方法	采用 GB/T50500-2024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签字或盖章要求	盖章页：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 1、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签名；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 3、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请至<u>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现场</u>参加磋商会议，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249.594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审方法	见《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支付 100 万以内 1%，100-500 万 0.7%，采用差额累进制计算
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

	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
--	---

	产生的影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10、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次所有服务及相关货物或工程的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称“投标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语言”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2.11 “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国内采购。

4、服务提供时间和地点要求

4.1 完成时限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交付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3 磋商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供应商进行项目踏勘、项目演示、陈述答辩会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为便于供应商了解现场环境，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前往项目地点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或与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联系，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 4) 踏勘现场后，采购人将组织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5.2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5) 磋商联合体应当明确主办方，并只能使用主办方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登录招标投标系统进行投标。

6、知识产权说明及投标方案专利权说明

6.1 知识产权说明

- (1)磋商的工作方案的工作构思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 (2)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成交方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3)采购人在对成交方案进行优化时，在事先征得未成交的供应商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了使用费后，可以部分采用该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方案，该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方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6.2 投标方案专利权说明

- 1、投标方案的构思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中标方案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采购人在对中标方案进行优化时，若在事先征得未中标的投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了使用费后，可以部分采用该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方案，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方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6.3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工程量清单》、《项目需求》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信息说明

7、采购信息的内容

7.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7.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7.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或在磋商过程中向磋商小组提出。

8.2 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单位决定对其答复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3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照 7.2 款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 7.2 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书(包含报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标书两部份构成：

A 、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原件)
- (2) 投标函(原件)
- (3)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
- (4) 投标函附录 B(原件)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均需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8)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0)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入沪备案)等；
- (3) 7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公章）
- (4) 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5) 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6) 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磋商协议书（附件）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明等(如有)；

B、技术标：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8) 编制说明、施工平面布置图（投标人自行选择场地，并报招标人备案及同意后方可实施）；
- (9)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 (11) 对工期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12) 应急处置预案
- (13) 施工进度计划；
- (14)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选用表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16) 项目经理的简历（含业绩）以及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
- (17) 提供投标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工程项目情况；
- (18) 近三年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19)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C、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0.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1.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12、报价

12.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2.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的总价和综合单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仪器、机具、车辆、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测量、检测、复核、劳务费、住宿、管理费、利润、税金、其它费用等所有费用）。

12.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2.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磋商小组、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12.6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响应文件的形式

13.1 书面**响应文件的形式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3.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磋商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5 响应文件应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装订成册。

1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密封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采购单位。

13.7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逾期递交或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14.2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单位。

15.2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

15.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6、成交结果公告和通知方式

16.1 采购单位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单位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当“成交通知书”与合同有差别时，以合同为准，合同将作为成交人的最终供货依据。

17、合同的签订

17.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须与采购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采购人达成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17.2 采购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8、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人的货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9、合同分包

19.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19.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9.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9.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六、质疑和投诉

20、质疑和投诉

20.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等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20.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单位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其它须知

21、关于关联企业

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采购项目中同一分包报价。如同时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直接决定一并拒绝。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将不再给予折扣优惠，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作投标无效。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

六、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以下情形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1、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50%。
- 2、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的 50%。
- 3、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 4、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质量或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需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解释报价合理性。无法证明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政府采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述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江桥镇拆违工程
- (2)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2026 年江桥镇拆违工程, 对辖区内现有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及新增违章房屋(砖木结构、钢混结构、砖混结构、混合结构、框架结构、全钢结构、半钢结构、棚舍(有柱钢结构、无柱钢结构、简易其他结构)等的拆除及相应垃圾清运处置, 项目预计拆违面积 17000 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259.5840 万, 工程建安费用 249.5940 万元, 根据实际拆违工程量按实结算。
- (3) 项目地址: 江桥镇辖区违章建筑。
- (4)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0 天内完工
- (5)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6) 工程量清单: 详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

2、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49.5940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注: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投标均无效。

2、项目经理要求

2.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2 中标后,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 遇特殊情况的, 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 在征得同意, 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 方可进行更换。

三、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依据:

- 1、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3、施工图纸、现场条件等。

4、施工措施费由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措施项目清单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自行增加措施项目列项与报价，并汇总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项目措施清单与计价表”项目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调整。实际施工中没发生的措施费，甲方或审价有权予以扣除。

★5、增值税

(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 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6、投标货币及单位

投标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7、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规定

(1) 本工程按**全费用单价**报价，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

(2) 中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及时递交招标人签收。

(3) 本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若无项目增加及材料变化则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不得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8、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漏项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8.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8.2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8.3 非中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类似项目组价，仅更换变更的主材；

8.4 报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

8.5 中标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签证及变更工程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计取。

四、工程管理、工期、质量及相关要求

1.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投标人在踏勘服务现场时必须遵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的《关于踏勘现场安全规定》的有关条款，具体规定有：注意行走安全；对不明电缆、电线及管道等尽量绕道行走，不要去碰动；在恶劣天气(高温、暴雨、大雾)情况下踏勘现场的，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等。
- (6)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以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及不开挖部分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8) 施工期间的道班房、施工机械、器具设备和材料停置堆放场地亦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做好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及附近居民的便民利民等协调工作；工程建设施工期间无临时设施搭设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淤泥堆置点由建设单位提供，且为就近堆放，无需投标单位考虑堆土场地及外运处置、土方购置等问题，堆土运输，所需要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价一次包干；
- (9) 供电供水：施工期间的供电供水由招标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由中标人负责接装计量表具，安装为自己所用的供水管网和设施，以及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干。在施工中的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和单价，由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 (10) 施工排水：本工程的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过滤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窨井内，各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上述要求设置沉淀池，并考虑防汛、防台需要，制定措施方案，确保排水通畅。中标人施工中违反上述规定，将处以罚款并负责无偿修复被破坏的市政排水设施；
- (11) 污水排放：本工程施工产生污水排放，由各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市政污水排放要求，制定措施方案，确保排污通畅，如发生费用可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
- (12)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淤泥堆置点由建设单位提供，且为就近堆放，无需投标单位考虑堆土场地及外运处置、土方购置等问题。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就近堆置点以完成余土外运或缺土购置等内容，并计入报价。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 (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运处置费、成品保护费等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价一次包干；
- (14)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2、项目质量要求:

- (1)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2) 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沪府(97)第 54 号令、(2010)第 52 号令修正执行; 本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及上海市相关现行规定、施工技术标准;
- (3) 工程竣工验收按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 (4) 中标人应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精心施工, 保证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竣工时,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因为自身原因达不到自报或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 招标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 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 (5)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 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招标人, 并主动调查情况, 分析原因, 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 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 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 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 (6) 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 直到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7) 如投标人验收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 经济处罚为工程总造价 2%;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所造成事故损失的双倍处罚, 直到清退队伍。

3、工期要求及奖罚

-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根据工期要求, 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施工总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表, 一旦中标成为合同工期,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周期, 不得延期。
- (3) 本工程要求中标施工单位能配合招标人一起分忧解难, 在总竣工期不推迟的前提下, 全面规划统筹兼顾, 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施工任务。
- (4) 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引起的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 不予顺延工期。
- (5) 中标人实际开工工期以批准(提前 3 天下达)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工程竣工, 承包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竣工报告, 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 则承包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 则返修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 (6) 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自报工期而逾期竣工, 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 若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 经招标人同意并签证后, 则工期顺延, 但招标人不支付由此发

生延误费用。

(7) 本工程招标人不支付提前竣工工期奖。

4、工程承包方式

- (1) 本工程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施工措施费、包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
- (2) 依据招标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由中标人作为直接承包施工。如有专业分包及招标人指定分包，中标人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人与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应计入总承包服务费，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总承包服务费；
-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4)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监理审核确认完成工作量，投资监理审核完成投资额后，可支付至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完成的工程造价的 80%（含应扣回的预付款）；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3%质保金待保修期满（12 个月）后如无维修费用则一次性支付。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交货期、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标工作由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 评标细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分别按下列步骤分别进行：

- （1）企业性质情况认定；
-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3）邀请供应商磋商；
- （4）邀请供应商二次报价；
- （5）详细评审；
- （6）编制结果文件；
- （7）结束磋商。

3.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主要内容见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3.3 详细评审

（1）一般要求

- 1）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 3）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各评标要素的内容、标准及分值一览

(一) 商务分 (15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二次报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二次报价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缺漏部分按照其他所有投标人对应部分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其评审价。如存在缺漏项的投标人中标，其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中，在签订合同时不予调整。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工期、质量承诺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 B 工期、质量保证的相关承诺进行评定

1、自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2、承诺逾期违约处罚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每天计算的，加 1 分，达不到不加分；

3、自报质量等级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得 1.5 分；

4、承诺验收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经济处罚为工程总造价 2%的，加 1 分，达不到不加分。

(二)、技术分 (8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技术标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经算术平均后为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经算术平均后为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商务标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注：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0~10
2	工期及质量	根据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 B 工期、质量保证的相关承诺进行评定 1、自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2、承诺逾期违约处罚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每天计算的，加 1 分，达不到不加分；	0-5

		3、自报质量等级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得 1.5 分； 4、承诺验收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经济处罚为工程总造价 2%的，加 1 分，达不到不加分。		
3	技术标得分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施工现场专项安全方案以及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是否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内安全、优质完成。 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规范，确保优质按期完成得 12-16 分； 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方案一般、较符合规范，按期完成得 7-11 分； 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方案较差、不符合规范或无法按期完成得 1-6 分；	0~16
4		施工重难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具有完整施工方案的，施工重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完整的，得 8-10 分； 施工方案一般的，施工重难点描述一般及针对性措施一般的，得 5-7 分； 施工方案较差，施工重难点无具体描述及无针对性措施的，得 1-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的先进性，原材料的优劣及劳动力配置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评比。 设备、工具先进，原材料质量优越，劳动力配置合理科学的得 9-12 分。 设备、工具，原材料，劳动力的配备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8 分，供应商此项较为薄弱的得 1-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2

6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进行评比。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详实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相对完整无遗漏的得 5-7 分。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只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7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施工人员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有周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得 8-10 分。 有安全文明磋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的得 5-7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差的得 1-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8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进度及保证措施进行评比。 施工进度计划详实，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进度计划比较完整，有相关保证措施的得 5-7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只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9		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管理	称职的项目经理、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派人员的配置、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提供的人员的相关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 9 分，最低 1 分。 （1）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完	0~9

			善的得 7-9 分； （2）人员配备较少一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 4-6 分； （3）人员配备少，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的得 1-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业绩、经验	投标人承接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8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应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0~8
合计		100 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3）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3 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上操作进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
2.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磋商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 日。
6.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响应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保修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年_月_日

注：若为联合体，需牵头单位盖章。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单位为_____ (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执业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需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地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报 价 人 代 表 职 务 、 姓 名) 为 本 公 司 的 合 法 代 理 人 ， 就 贵 方 组 织 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代表在报价、磋商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成交后签定的采购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026 年江桥镇拆违工程包 1

工期（天）	项目经理/手机号 /身份证号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二次报价单（磋商后提供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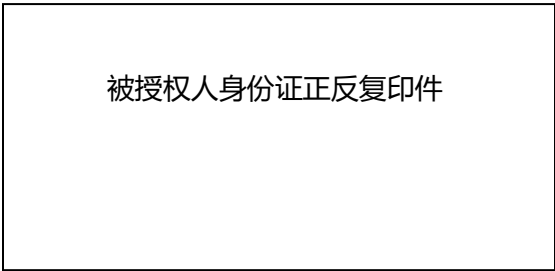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报价总金额	工期	自报质量

说明：（1）其他要求等同于报价一览表（首轮）。
（2）本表无需编入响应文件内，仅需签字敲章后随身携带空白表格，经和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手工填写最终报价时使用。
承诺如下：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现授权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单位提供。

投标函附录 B

工 程 名 称：_(项 目 名 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日 期：_年_月_日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提供加盖公章的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提供：(1)营业执照；（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3)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3、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及报价方法； 5、 不得改变工程量、暂估或暂列金额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税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质量目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1.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 _年_月_日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经理简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简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正在履行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 别 产地	制 造 年份	额 定 功率 kw	生产能力	车牌号	备 注 (自有/租 赁)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 人

[illegible]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及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营业收入<80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资产总额<80000 万元的为中型企业；300 万元≤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 300 万元≤资产总额<5000 万元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资产总额<300 万元的为微型企业。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_____（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人员情况表》或《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具备资质等级：_____。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具备资质等级：_____。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_____。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6 年江桥镇拆违工程

工程地点: 江桥镇辖区违章建筑

工程内容: 对辖区内现有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及新增违章房屋(砖木结构、钢混结构、砖混结构、混合结构、框架结构、全钢结构、半钢结构、棚舍(有柱钢结构、无柱钢结构、简易其他结构)等的拆除及相应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预计拆违面积 170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259.5840 万,工程建安费用 249.594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总包

三、合同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根据核定实际工程量一次性支付拆违工程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一年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 1、合同禁止转包。
- 2、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3、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 4、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5、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 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 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支出。

1. 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 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 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 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 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 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22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

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

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

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页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

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7) 不可抗力；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2 发包人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7**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8**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团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 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 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预留保留金。

26. 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 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2** 款、**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 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 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 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 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 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 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 1 发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 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2 承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 **14. 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 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3 本合同履行中, 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 1 本合同履行中, 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 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 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赔索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7.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 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 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41.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 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 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 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 合同解除

45.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 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5 一方依据 45.2、45.3、45.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_

6.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

7. 发包人代表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的保护工作: 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8. 承包人工作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_____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 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_____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四、安全施工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与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固定单价 计价方式确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13.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 30%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节点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经监理审核确认完成工作量, 投资监理审核完成投资额后, 可支付至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完成的工程造价的 80%(含应扣回的预付款);

(3) 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3%质保金待保修期满(12 个月)后如无维修费用则一次性支付

15.2 质量保证金在(一年)保修期结束后按实支付。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6. 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____

七、其他

17. 合同份数

1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上海安全生产条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档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甲方有权按甲乙双方约定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规定设置专职安全员及相关机构。并将安全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5、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垃圾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

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3)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罚款项由乙方按处理要求及时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

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它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进行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 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 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 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 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 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一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廉 洁 协 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八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结构形式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房屋及棚舍等拆除	1、房屋（砖木结构、钢混结构、砖混结构、混合结构、框架结构、全钢结构、半钢结构） 2、棚舍（有柱钢结构、无柱钢结构、简易其他结构）	m ²	17000	工程量按拆除房屋及棚舍面积计算，综合单价为含拆除、分拣、防尘、降尘、场内运输及场内堆置、综合管理费及税金等，结算时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	垃圾外运及处置	1、房屋（砖木结构、钢混结构、砖混结构、混合结构、框架结构、全钢结构、半钢结构） 2、棚舍（有柱钢结构、无柱钢结构、简易其他结构）	m ²	17000	工程量按拆除房屋及棚舍面积计算，综合单价内包含挖方、装车、场外运输、保洁、处置费及路面清扫、综合管理费及税金等，结算时按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